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4 年（113 學年度）第 47 屆全國中正盃暨
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3555 1140004287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4287 號函辦理。
 - 二、宗旨：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現代五項運動，提升選手技術水平。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六、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23 日(星期六、日)兩日。
 - 八、比賽地點：
 1. 體能障礙、擊劍、跑步射擊：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2. 游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游泳池(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 九、參加資格與分組：
 1.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年齡不限。
 2. 高中男子組/女子組：高中、高職在學學生。
 3. 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在學國中生。
 4.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A 項)：在學國小生。
 5.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B 項)：在學國小生。
- 備註：
1. 國小組 A 項為(游泳、擊劍、跑步射擊)

2. 國小組 B 項為(游泳、跑步射擊)

3. 選手不可重複報名。

十、比賽項目：

1. 公開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2. 高中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3. 國中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24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4. 國小男、女組(A 項)：游泳（自由式 1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1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5. 國小男、女組(B 項)：游泳（自由式 100 公尺）、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1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現代五項之最新運動規則。

十二、報名手續：

1. 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10 日止。

2. 報名費：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每人 700 元整，

小 A 組人 600 元整，小 B 組每人 500 元整。

3. 各隊須於報名表中註明團體 4 名選手，開賽前 30 分鐘可至紀錄組更改團體名單，

但須為各單位報名表中選手，超過時間不予變更名單。

4. 未滿 15 歲報名表上需填寫戶籍地址、監護人姓名、監護人西元出生年月日、監護人身份證字號、監護人行動電話。
5. 本次游泳賽程回程提供巴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游泳池至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請於報名表中註明是否搭乘巴士，以利本會計算搭乘人數。為避免浪費資源，登記搭乘而未搭乘者酌收車資每人 150 元。※巴士僅供選手及教練搭乘，親友及家長請自行前往(選手也可選擇自行前往地點)。
6. 報名手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線上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U6Am98whSQgyZ3G66>



保險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HbD1avBzHYtM77XZ9>



7. 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 30 天內退還餘款。

十三、錦標與獎勵：

1. 個人錦標：依本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團體錦標：依本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四人一隊，以 4 人團體優先計算團體成績，而後三人團體。

【備註：各單位/學校如有 2 隊以上(含 2 隊)於前三名，僅錄取一隊最佳成績之隊伍，另一名次需轉讓給成績次優隊伍】

- 十四、本賽事經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716 號函同意核定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凡參加本比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將

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 惟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現代五項』列為競賽種類(或項目)時，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實際參賽隊(人)數1個者不辦理該組比賽，或實際參賽隊(人)數1個者不具申請甄試資格。

◎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五、申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
- (三) 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公佈後三十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費伍仟元，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得再申訴。

(五)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07-3521647/Email: mpb.tpe@gmail.com, 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六、懲戒：凡參賽選手違反競賽規則者，依該規則處理。

十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第 6 條規定辦理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2.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02 月 20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十九、依據本會「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國中男子組及國中女子組個人前四名選手入選本會 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計畫選手(如名單中有國際賽事選拔賽當選之選手，由後續選手遞補)。入選者需參與計畫中暑期訓練營。如無法參與之選手請填寫自願放棄同意書。

二十、一般注意事項：

1. 本次賽事成績獲得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個人前 8 名者，取得參加 2026 國手選拔資格。

2. 事期間雷射槍枝使用辦法請參閱附件。

3. 絡方式：(07) 352-1647 FAX：(07) 352-7309。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113 學年度）第 47 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賽 程 表

114 年 3 月 22-23 日

日期	時間	競賽項目	組 別
3 月 22 日 (六)	0800~0830	游泳熱身	
	0830	游泳	全 組
	1300	擊劍場地開放	
	1330	擊劍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300	體能障礙場地開放	
	1330	體能障礙	高男、國女
	1500	跑步射擊檢錄	
	1530	跑步射擊	國小男(B)、國小女(B) 國小男(A)、國小女(A) 高男、國女、
	1730	頒獎	國小男(B) 、國小女(B)
	1830	第 13 屆第 7 次會員大會	
3 月 23 日 (日)	0800	擊劍場地開放	
	0830	擊劍	國小男(A)、國小女(A) 高男、國女、
	0800	體能障礙場地開放	
	0830	體能障礙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000	跑步射擊檢錄	
	1030	跑步射擊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200	頒 獎	各組別完賽成績確認無誤後陸續進行頒獎典禮

- ※ 擊劍依序組別開賽，中間不休息。
- ※ 所有賽程請提前 30 分鐘至場地準備檢錄。
- ※ 賽程會依報名人數變動。